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859,328 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 17,570,649.6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504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激励对象程飞、夏必武、周平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剩余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33,696 股。此外，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剩余 7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62,128 股一并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1,859,32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7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5月17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88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82.96万股，首次授予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60元/股。

7、2018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509.328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6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21.85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61元/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21.85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61元/股。

10、2019年6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21.85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253,280股减少至275,034,744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激励对象易念、戴琼花、孙思、徐立峰等4人分别于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离职，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上述激励对象离职时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标，公司已于2019年6月完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故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剩余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504股，回购价格9.45元/股，上述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激励对象程飞、夏必武、周平自2019年11月22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剩余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33,696股，回购价格9.45元/股，上述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3）根据经会计师审计年度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未扣除激励成本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694,192.33元，未能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将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剩余 71 名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62,12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

综上，董事会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1,859,32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第十三章之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93,28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61 元/股。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277,253,28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 8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18,536 股后的总股本 275,034,7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502,084.6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275,034,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9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0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5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45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金额合计为17,570,649.6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859,328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75,034,744股减少至273,175,416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504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激励对象程飞、夏必武、周平自2019年11月22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剩余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33,696股。此外，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剩余 7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62,128 股一并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1,859,32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核实意见

因三名监事为本事项关联方，故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律师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特此公告。



智慧物流 · 智能制造系统提供商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